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當中所載信息並不完整，並可予更改。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必須與其封面所載之「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 主要股東

### 主要股東

以下人士將預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的面值的10%或以上：

名稱	權益性質	持有 股份數目
好利 <sup>(1)</sup> .....	實益權益	●
張先生 <sup>(2)</sup> .....	受控制公司權益	●

附註：

- (1) 好利由張志熔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 (2) 張先生通過好利及Wealth Consult (二者均由張先生全資擁有及控制) 持有權益。Wealth Consult 實益擁有本公司的1.6%權益。

### 承諾

#### 對本公司發行額外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8條，於[●]之日起六個月內，本公司不會發行額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本證券的證券(不論是否屬於已上市類別)或就有關發行訂立協議(不論有關發行股份或證券是否將於[●]起六個月內完成)

#### 對控股股東出售股份的限制

根據上市規則第10.07條，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承諾，除非根據[●]、[●]、[●]或[●]及除非[●]許可，否則：